民事诉状 原告:重庆市祥田物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XXXXXL，住所地: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纱帽村委会二楼。 法定代表人:向森奎，公司经理。公民身份号码:XXXX联系电话: XXXX(代理人) 被告:王勇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8月26日出生，住四川省富顺县板桥镇龙乘村六组1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: XXX,联系电话: XXXXX 诉讼请求:一、 请求贵院判决原告不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一-次性就业补助金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鉴定期间生活津贴、交通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计196302.96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事实与理由:原告与被告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， 经重庆市合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19年10 月15日作出合川劳人仲案字[2020]第244号裁决书，裁决由原告支付被告--次性伤残补助金等196302. 96元。渝D46530并不是原告实际所有，而是他人挂靠在原告处，原告与被告并没有劳动关系，因此原告不应当支时被告上述各项费用。裁决的其他项目金额过高，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应当适用被告的实际住院天数，而不应当计算6个月。综上，原告认为合川劳人仲案字[2020]第244号裁决书裁决金额超过法律规定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为谢!